

企业客户
股票转入奖赏
高达
HK\$ 2,000



推广期

优惠内容

由即日起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

推广期间企业客户股票转入
奖赏高达 HK\$2,000

优惠条款

1. 股票转入优惠之推广期（「推广期」）为 2023 年 3 月 6 日至 6 月 30 日，包括首尾两天。
2. 企业客户须于推广期内成功从第三方金融机构/银行（东亚证券有限公司除外）过户并转入香港上市股票到东亚银行有限公司（「本行」），方可获享现金奖赏优惠（「合资格客户」）。此优惠不包括存入股票实货。
3. 现金奖赏金额将根据每位企业客户于推广期内的总转入股票金额减总股票转出金额（「转入股票净额」）釐定：

转入股票净额 (港币\$)

50 万元至 1 百万元以下

1 百万元至 2 百万元以下

2 百万元或以上

现金奖赏优惠金额 (港币\$)

\$500

\$1,000

\$2,000

4. 净转入股票价值是根据 2023 年 6 月 30 日相关股票收盘价以转入股票总价值减去转出价值^(註 1) 计算。(净转入股票价值=转入股票总价值 - 转出股票总价值)
5. 每位企业客户于推广期内只可获享奖赏一次。
6. 合资格企业客户必须在现金奖赏入账时 (2023 年 8 月 31 日或之前) 持有有效的证券子账户及其结算账户，否则现金奖赏将被取消。
7. 除了企业客户及本行以外，并无其他人士有权按《合约 (第三者权利) 条例》(香港法例第 623 章) 强制执行本条款及细则的任何条文，或享有本条款及细则的任何条文下的利益。
8. 本行保留随时更改或取消所有优惠及修改此等条款及细则之权利，并而无须事前通知。如有任何争议，本行所作的决定为最终及不可推翻。
9. 本条款及细则受香港特别行政区法律所管辖，并按照香港特别行政区法律诠释。

此等条款及细则之中英文版本如有歧异，以英文版本为准。

2211 1311

查询热线

驻:

1. 每位企业客户于推广期内，即 2023 年 3 月 6 日至 6 月 30 日，包括首尾两天的总股票转出金额。

重要声明:

对于本行与客户之间因销售过程或处理有关交易而产生的合资格争议 (定义见金融纠纷调解计划的金融纠纷调解的中心职权范围)，本行须与客户进行金融纠纷调解计划程序; 然而，对于有关产品的合约条款的任何争议应由第三方服务供应商与客户直接解决。

本网页之资料只供参考，并不对认购、买卖或赎回任何证券或提供证券服务构成任何要约、游说或建议。

本网页由东亚银行有限公司刊发。此内容未经香港证券及期货事务监察委员会或香港的任何其他监管机构审核。

风险披露:

投资涉及风险。证券价格可升可跌，甚至变成毫无价值。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将来的表现。买卖证券存在固有风险，未必一定能够赚取利润，反而可能会招致损失。

证券与一般银行存款所涉及的风险并不相同，并不等同定期存款，因此客户不应将证券视为一般储蓄或定期存款的替代品。证券并非受保障存款，亦不受香港的存款保障计划所保障。

阁下不应单纯倚赖上述资料而作出任何投资决定。在作出投资决定前，请细阅相关的销售文件，包括但不限于风险披露等，以了解更多资料。如对此资料或任何产品销售文件有任何疑问，应寻求独立专业意见。

部分产品涉及金融衍生工具。投资决定是由阁下自行作出的，除非中介人于销售该产品时已向阁下解释经考虑阁下的财务状况、投资经验及目标后，该产品是适合阁下的，否则阁下不应投资在该产品。

